110年司執字031296號 財產所有人：張晉維(即張春和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南		842	5242	40分之1	288,400元
	備考	住宅區、所有權人張晉維(即張春和之繼承人)、重測前：東勢厝段359號						
2	雲林縣	東勢鄉	東南		842-2	205	40分之1	10,000元
	備考	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用地、所有權人張晉維(即張春和之繼承人)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